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将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涉及日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之前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所有议案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。有政府指导价的，参照政府指导价；没有政府指导价的，参照市场价格。

2、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且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、李力敏先生将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

有关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后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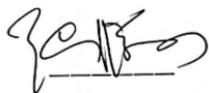


朱凯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

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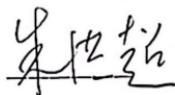


张晖明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

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朱洪超".

朱洪超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